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0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陈海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马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夏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调整，陈晟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董事会会对陈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高管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差旅及临时住房管理实

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海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夏靖先生简历

夏靖先生，1980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外事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区域金融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担任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执行董事顾问），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